

# 陕西省人民医院项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1-2512309

采购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民医院项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6日14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1-2512309

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项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KRDL】K1-2512309）：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系统软件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民医院项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民医院项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方式：种老师 85253261-34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98290850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电话：029-89569197、198290850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项目管理系统服务一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包含信息门户建设、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预算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意向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档案管理、统计分析、采购进度查看、移动端办公、监督管理功能、多系统互联互通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138340901@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b>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b>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p>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p>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软件接口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p>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li> <li>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li> <li>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li> <li>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li> </ol> <p>转账事由：<b>【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b></p>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b>【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b>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备注：</b>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专家<u>2</u>人，采购人<u>1</u>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p>
7.3	履约担保	否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490000.00； 最高响应限价：490000.00</p> <p><b>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b></p> <p>2. 本项目的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 40% 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

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他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

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医院项目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项目集中化管理、数字化采购流程、数据化采购决策等，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流程的透明度，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二、具体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一）信息门户网站

1.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布的相关要求，拟建设部门采购招标门户网站；
2. 门户网站支持按关键字搜索已发布的公告信息；
3. 门户网站与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人员档案数据对接。实现意向公示、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公示类信息的发布，并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后，发布到门户网站。
4. 信息门户系统需要具备后台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栏目管理、内容管理、系统入口管理、友情链接管理、资料下载等功能，具备公告或文章的排序管理及浏览量统计功能等。
5. 投标单位须全面负责本项目采购管理系统门户网页的合规建设、规范运营及法定备案全流程工作，严格遵循相关国家规定。

#### （二）采购需求管理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院内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进行本模块的建设，具体如下：

##### 1. 需求调研

- 1) 支持在线设置项目调研内容，可在线发布调研公告、问卷等，调研内容支持灵活设置，包括：技术参数、成交历史、技术资料文件上传、供应商联系方式等。
- 2) 支持在线发布采购需求调研公告，在调研公告中提供调研信息的入口链接。
- 3) 供应商通过调研公告的调研信息入口链接，可以在线填写调研问卷内容。
- 4) 支持设置调研公告和调研问卷中显示采购需求内容。
- 5) 支持线下调研，线上登记调研结果。

## **2. 需求编制【此项需演示】**

1) 支持线上编制、调整采购需求书的内容。

2) 系统应支持基于前期调研结果和客户需求分析，自动生成标准化的需求书文档。该文档列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数量规模以及交付时限等核心要素。

## **3. 采购需求论证**

1) 支持安排在线论证采购需求书，设置论证专家名单和论证截止时间。

2) 支持论证专家在线查看采购需求书、提交调研结果。

### **(三) 采购预算管理【此项需演示】**

采购经费支持多种方式维护，具体维护方式如下：

1. 支持用户手动在线维护采购预算，系统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审批等功能；

2. 支持用户通过 Excel 模板在线导入采购经费数据，提供系统 Excel 模板文件下载和在线导入功能；

3. 系统具备预算使用提醒功能。

### **(四) 采购立项管理**

1. 关联采购预算、调研等信息；

2. 可灵活配置项目立项提醒功能，结合项目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信息，提醒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的立项工作；

### **(五) 采购计划管理【此项需演示】**

#### **1. 采购计划申报**

采购人在线填报采购计划申请信息，采购计划填报时，支持采购内容清单关联政府采购品目。

设计货物、工程及服务三类采购计划，包含：计划名称、采购内容清单、实施形式、采购方式、是否为进口产品、预计采购完成日期、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内容。

#### **2. 关联采购预算**

采购计划填报时需关联采购经费，并支持上传采购经费落实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采购人填报采购计划时，仅关联已申报的采购经费项目。

### 3. 采购计划审批

依据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一般性审查及重点审查的相关规定。采购计划填报后支持在线审批，支持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灵活配置采购计划审批流程。

#### (六) 采购意向管理

1. 可在线查看采购意向信息，支持采购人在线调整采购意向数据。
2. 根据项目采购预算申报时间，可设置采购意向提醒，灵活配置相关节点以及提醒时间。

#### (七) 招投标管理

1. 此模块支持全线上招投标流程(包含：线上报名、线上投标、线上评审等)；

#### 2. 项目管理

##### 1) 打包与分包

支持在线对项目进行打包和分包。

打包后系统应自动生成总包项目，并汇总其下所有标段的预算到总招标项目中。通过总包项目可以查看各标段项目信息。

支持按照招标预算和采购清单对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分包后所有子项目的预算之和与原招标项目预算需要一致，且各标段的预算和采购内容清单的预算需要一致。

##### 2) 分配采购方式

支持在线对招标项目分配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院内比选等。

##### 3) 分配项目经办人

系统应将招标项目的分配消息，及时通知对应的采购中心经办人。

##### 4) 分配招标代理机构

支持采招办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分配后系统应及时消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5) 项目变更，答疑及澄清

支持项目审核环节项目需求、计划的变更，并生成项目变更申请表单。

### 3. 招投标管理【此项需演示】

项目组织节点可由用户自行分配，包含采招办、代理机构、业务归口部门等。  
主要功能包含：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分配、编制采购文件、安排招标日程、抽取专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招标、成交结果公示、确认中标结果、供应商信息维护、专家信息维护等功能。

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委托、接受委托任务、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招标、成交结果公示、评价等功能。

3) 业务归口部门：编制采购文件、安排招标日程、发布采购公告、组织招标、成交结果公示、确认中标结果等功能。

4) 投标单位：注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二次报价、澄清、质疑、投诉、成交通知书下载等功能。

5) 专家：注册、审核、评审、评价等功能。

#### **4. 招标资料归档**

1) 招标结果审批通过后，系统应自动汇总招标过程的所有资料，包括采购文件、评审资料、评审结论、评标监控视频、中标通知书等。

2) 汇总后的招标资料在确认前系统应自动标记为待归档状态。

3) 支持采招办在线查看、修改、补充招标资料，支持在线确认招标资料。确认后的招标资料，系统应标记为已归档。

4) 系统应提供通过招标项目信息和招标资料归档状态等方式查询招标资料信息。

#### **(八) 合同管理【此项需演示】**

1. 实现合同网上审批流程、合同信息管理；从招标完成后的合同起草、合同登记、合同审批、合同盖章、合同履行、履约评价、合同预警，全面实行采购合同流程管理。

2. 招标完成的项目，项目关键信息自动推送至合同管理系统，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业务类型，采购方式，成交金额，成交时间，成交公司信息等一系列信息。

3. 根据合同的类别及主要信息制作合同模板，应根据项目种类的不同制定不同的合同模板，具体应包括：合同名称、签订日期、有效期、签订部门、对方单位名称、合同类型、是否维保、合同金额、合同范本、据实结算、备注等基本信

息。合同支出或者收入的预算相关的信息、合同收/付款执行相关的信息、合同申请的附件的信息等。

4. 系统需支持合同线上审批，线上合同签订；如需线下签订合同，可支持合同扫描上传系统并归档。

#### **（九）履约验收管理**

1.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模块建设。

2. 支持采购人在线登记采购合同的验收结果。

3. 履约验收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主体、合同主要信息、验收内容、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

4. 支持自动发送消息提醒采购人及时登记验收结果信息。超过应验收日期后，采购人还没有登记验收信息，系统应自动以合理的方式周期性地提醒采购人，直到采购人登记验收信息为止。

#### **（十）采购档案管理**

1. 系统应支持项目立项资料、调研资料、论证资料、招投标资料、采购合同资料、采购验收等资料档案的自动归档任务。

2. 支持采购验收完成后，系统自动归档采购档案资料，并标记为待归档状态。

3. 系统应提供查看、调整、补充采购档案资料，支持用户确认采购档案资料。

4. 支持用户查看采购档案时，不仅能查看采购档案文件资料，还可以查看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采购经费信息、采购计划信息、采购意向信息、采购申请信息、采购招标信息、采购合同信息和采购验收信息等。

5. 确认后的采购档案资料，支持“一键归档”功能，且系统应标记为已归档。

6. 支持通过采购项目信息、合同信息、归档状态等多种方式查询采购项目档案资料。

#### **（十一）统计分析【此项需演示】**

1. 支持按照医院要求定制各种采购业务统计分析功能；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实现对不同数据范围的查询及统计。如采招办可统计医院所有的采购业务数据，归口部门统计本部门的采购业务数据；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的方式统计采购业务数据。

2. 支持定制在电子大屏展示数据统计驾驶舱功能，从更高的层面、多角度、全流程地展示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3. 各项统计分析报表包括数据驾驶舱，应支持实时业务统计、自动刷新功能。

#### **(十二) 采购进度查看**

1. 支持对采购未完成的采购项目，以可视化的方式实时查看采购进度。

2. 支持以卡片的方式显示采购项目信息，卡片显示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预算金额、业务进度的具体环节等。

3. 支持设置节点处理时间，超期后可在线催办。

4. 支持催办发起后，系统自动向对应业务负责人发送通知消息。

#### **(十三) 移动端办公**

1. 系统支持通过移动端的方式进行采购业务办公。（包含但不限于手机 APP、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

2. 支持通过移动端审批各种采购业务，包括：采购计划审批、采购申请审批、采购文件审批、采购公告审批、招标结果审批、采购结果公示审批、合同备案审批等。

3. 支持通过移动端查看全生命周期的采购业务数据和采购档案资料。

4. 支持按照用户角色实时展示采购业务待办任务。通过待办任务，自动进入相关采购业务的工作页面。

#### **(十四) 监督管理功能**

1. 系统支持在采购过程中，采购监督小组可以登录系统随时查看项目情况，可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查看功能。

2. 通过对投标报价的分布规律、技术方案的相似度以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性进行深度挖掘，系统可以发现隐藏的异常信号，如报价高度一致、关键内容雷同或供应商间存在经常性的一起投标、相互合作关系等。

#### **(十五) 多系统互联互通**

支持与医院的多个系统进行对接，支持对接：医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 **(十六) CA 服务要求**

一、CA 机构及证书合规性要求

1. 投标单位所合作的第三方 CA 机构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法定资质，是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其提供的 CA 证书需符合《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GB/T 20518-2018）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证书合法有效、可跨平台互认。

2. 项目采用用户名密码身份认证机制为采购人各部门用户配置系统访问权限，中标人需在系统中预留符合《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GB/T 20518-2018）等国家相关标准的 CA 证书兼容接口，确保后期可无缝启用 CA 证书认证功能。

3.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第三方 CA 机构的全称、资质证书编号、合作协议关键条款（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对 CA 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合规性承担连带责任，若 CA 机构存在违规行为，投标单位需先行承担全部责任。

4. CA 证书不额外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二、收费标准

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CA 证书收费明细清单》，明确投标单位、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的全部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证书首次办理费、年度续费、更新费、挂失补办费、技术服务费等），收费标准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指导价，不得高于同区域、同类型电子商务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医疗行业 CA 证书的市场平均价格。

2.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CA 机构的原始收费进行加价，所有收费均由使用方直接支付给 CA 机构，或由投标单位代收代付（需提供 CA 机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收代付权限，且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

3. 投标单位须书面承诺，《CA 证书收费明细清单》已包含全部使用成本，后期不得新增任何未列明的收费项目，不得通过捆绑服务、强制升级、默认开通增值服务等方式变相收费。

4. 若需调整收费标准，投标单位须提前 60 日书面报备采购人，提供 CA 机构的调价依据及市场调研说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系统部署，部署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四) 报价要求**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部分以外，本项目报价需涵盖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部署调试、接口预留、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采购人自身使用相关的系统对接及基础服务等与项目建设、履约相关的所有成本；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予包含的费用（代理机构、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的代收取费用）外，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追加费用、巧立名目收取额外费用。

**(五) 付款要求**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的合同价款。

**(六) 售后要求**

1. 质保期内，后期协助医院完成本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对接，且需承诺系统的具体功能以采购人的最终实际需求为准，负责系统小版本升级，负责对接医院业务系统，需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迅速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响应。一年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运行及安全性能巡检。

2. 供应商提供覆盖医院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 8:00-17:30，包括寒暑假中的法定工作日）的客服团队咨询服务，可采用电话、微信群、QQ 群等多种形式。如遇突发问题，客户经理 24 小时协调处理，重点保护时期有运维工程师全天在线监控，重点项目要求专人保障至项目结束。

3. 服务期内，当上述软件发布更新修补系统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负责提供软件更新服务，但不得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4. 要求在服务期内，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对系统出现的 BUG 问题都要进行无条件修复（BUG 问题指功能无法正常使用、页面无法正常打开、数据展示出现错误等一切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以及系统安全漏洞、程序安全漏洞以及与产品密切相关的数据库、插件等漏洞）。

## 四、其他要求

### （一）系统要求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要求建设本项目。
2. 所有功能模块均支持文本编辑内容自定义；
3. 审批流程各节点均可灵活配置用户权限；

### （二）服务要求

软件开发建设阶段：按照甲方功能开发需求，乙方需安排至少 1 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 （三）验收要求

#### 1. 系统需要通过等保；

#### 2. 交付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系统部署，部署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项目团队成员中需具有对同类工作熟悉的设计、研发人员；在进行开发需求研讨、系统配置和测试工作时，试运行期间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

**投标人应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 3. 交付内容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该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以及交付清单。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定制开发部分全部源代码；

（3）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测试报告、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数据字典文档、开放接口说明手册等，以及要求的其他相关文档；

（4）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项目实施计划、各类报告、会议记录、培训报告等。

#### 4. 本地化部署

系统应本地化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网络环境中。投标人提供的系统由采购人自主管理，运行所有数据归招标采购方所有。

#### 5. 系统安全性的要求

(1) 信息系统开发者对于因为程序代码、框架技术以及使用的中间件而产生的应用系统漏洞或 bug 等程序错误提供终身维护升级；系统上线前须经医院的安全准入检测，不合格的系统不能上线试运行并验收。

(2) 系统上线前应确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级别，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应参考定级级别的安全要求进行。根据系统等保测评结果，承建方需配合医院完成整改和系统上线。

(3) 承建方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保证。

(4) 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 4 小时内解决；系统安全漏洞修复时间要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

(5) 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功能权限管理和数据访问权限管理），不得出现非授权的访问，并可通过简单的配置实现权限划分的调整。

(6) 提供完善的本地备份与恢复机制。

(7) 严格遵守医院关于数据管理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2.2.7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

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

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3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b>备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b></p>
知识产权	满分 3 分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b></p>
服务要求的响应	满分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参数中（除“【此项需演示】”项）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b>备注：相应的各项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b></p>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满分 10 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包括：①整体实施方案；②对医院采购业务流程的理解；③政策合规性的把握；④针对医院中两个院区协同需求的响应。</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实用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明确，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到位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p> <p>①整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②对公立医院采购业务流程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③政策合规性的把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对两院区协同需求的响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软件开发方案	满分 10 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软件开发方案，包括：①技术架构合理性；②开发流程规范性；③数据安全方案；④进度管控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实用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明确，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到位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p> <p>①技术架构合理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②开发流程规范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③数据安全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进度管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实施团队	满分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进行评审，包含①拟派项目负责人；②核心开发团队。</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p> <p>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及以上，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专业及以上）的得 2 分；</p>

		<p>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专业）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备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核心开发团队</p> <p>（1）除项目经理以外，核心开发团队人员具有经国家认可的计算机相关专业技能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备注：供应商提供自身的或软件厂家拟派其他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系统架构 设计方案</p>	<p>满分 6 分</p>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包括：</p> <p>①系统功能创新性；②系统扩展性；③系统稳定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需全面覆盖本次评审的核心内容，对系统功能的各项要求进行完整描述。</p> <p>2. 实用性：方案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业务场景、针对每个重难点需要深入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系统功能创新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②系统扩展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系统稳定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应急保障 方案</p>	<p>满分 8 分</p>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预防与风险管控；②应急响应与处理流程；③系统恢复与业务接续；④应急保障机制与持续优化。</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实用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明确，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到位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①应急预防与风险管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应急响应与处理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系统恢复与业务接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应急保障机制与持续优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7 分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运维服务响应；②质保期后服务；③培训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实用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明确，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到位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7 分）</p> <p>①运维服务响应：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②质保期后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培训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类似业绩	满分 5 分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b></p>
		<p>系统演示要求：</p> <p>采购需求中标注【此项需演示】的条款需进行现场演示，供应商</p>

<p>系统 演示</p>	<p>满分 14 分</p>	<p>须逐条演示：</p> <p>演示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满分，供应商须使用真实系统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要求从演示流畅度、系统操作便捷性、界面设计合理性、功能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示共 20 项，每项满分 0.7 分，共 14 分。</li> <li>2. 每有 1 项未演示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演示要求扣 0.7 分，扣完为止。</li> <li>3.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前准备演示环境或未携带必要的演示设备，导致无法按时进行演示的，视为未演示。</li> </ol> <p>若演示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如系统崩溃、无法启动演示环境等导致无法正常演示或演示内容超出规定时长的情况，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  
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 陕西省人民医院项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的合同价款。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地址: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CA 证书收费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备注
1	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				
3	其他（内容可进行添加）				
4					
5	.....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的报价为后期 CA 证书服务费收取的依据，所涉及金额不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具体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承诺书（三）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名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拟投入设备

投入设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自有	...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附件 8.3 业绩表

####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注：后附相关格式，磋商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相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